統一法律見解

刑事大法庭：一部上訴仍應受上訴不可分等原則之限制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 月 24 日作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991 號裁定，認為：「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即應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判。」理由略以：

一、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一部上訴仍應受上訴不可分等原則之限制

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項規定賦予當事人得明示僅就下級審判決之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部分提起上訴，而使罪與刑或法律效果在上訴審之審判程序分離，非但仍無法解決或避免第二審判決因現制而對被告造成突襲之現況，且除了衍生罪與刑確定時期及特別救濟程序對象為何，及有可能損害當事人訴訟權益等疑慮以外，在某些特殊個案上非無可能因罪、刑分離裁判而發生裁判矛盾、錯誤或窒礙難行之問題。

該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本質與內涵均係法律賦予當事人一部上訴權，僅其範圍寬狹有所差異而已。而該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其立法目的係在避免因當事人一部上訴權之行使，牴觸告訴不可分原則而造成裁判之錯誤、矛盾而無從依審級制度加以糾正救濟，以維護裁判正確及科刑之妥當性。故不論當事人係依該條第 1 項，或依第 3 項之規定行使其一部上訴權，除有第 2 項但書所定「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之情形外，解釋上均應受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拘束。

惟第 3 項既經增訂公布，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意旨，在不違反第 2 項前段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第二審法院仍應允許當事人就科刑一部上訴，並依第一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其論罪與所適用之法律，據以審查其科刑結果是否妥適而為判決。反之，如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或第一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或案件有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等顯然違背法令，或對被告之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者，則當事人縱僅就科刑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第二審法院仍應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部分一併加以審理判決。

二、第二審法院對於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若審查結果認為確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則應併予審理

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提出「移送併辦意旨書」及相關卷證，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法院一併加以審判，固無拘束第二審法院之法律上效力。惟第二審法院若認為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確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因其刑罰權單一，在審判上為一不可分割之單一訴訟客體，依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之規定，上開檢察官請求併案審理部分，本為起訴效力所及。第一審法院未及審理判決，非但影響被告犯罪事實之完整追究及判決之正確性，且顯然影響於科刑之結果，縱檢察官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其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部分，應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有關係部分」，而視為亦已上訴，同為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第二審法院即應將第一審判決科刑及犯罪事實暨起訴效力所及之檢察官請求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全部加以審判，不受檢察官原先僅明示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

群英競技

第 79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本刊訊】第 79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於 1 月 19 日至 21 日於臺北體育館等地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左 2）、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右 2）共同開球，賽事緊湊激烈，參與人員均全力以赴，爭取最佳成績。本屆賽事（連同已於月前舉辦完畢的慢速壘球賽）得獎名單如下：



桌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為：男子團體甲組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屏東地院、彰化地院、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雲林地院、宜蘭地院、臺中高分院、雲林第二監獄、臺北高行、臺中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男子團體丙組為屏東監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彰化監獄、高雄高分院、武陵外役監、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女子團體組為法務部調查局、最高法院、士林地院、高雄高分院、彰化地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機關首長組為：嘉義看守所（曾至勳）、敦品中學（易永誠）、明德外役監（戴明瑋）、屏東監獄（蔡景裕）、全國律師聯合會（陳智全）、臺北女子看守所（朱介民）。

羽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地院、桃園地院、臺中看守所、臺中監獄、高雄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新北地院、新竹地院、雲林地檢署、橋頭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地院、臺中高分院、桃園地檢署。男子團體丙組為新北地檢署、臺北監獄、高雄高分院、屏東地院、嘉義地檢署、桃園地院、新竹監獄、臺中地院。女子團體組為法務部調查局、橋頭地檢署、嘉義地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地檢署、高雄地院、高雄地檢署、橋頭地院。機關首長組為：嘉義地檢署（陳松吉、洪鯤鵬）、連江地院（卓進仕、莊程詔）、法務部（曾信棟、林建成）、彰化地檢署（吳宇軒、李民貴）、臺中地檢署（詹常輝、張國強）。

籃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男子團體甲組為臺北地檢署、雲林第二監獄、桃園地院、臺北看守所、士林地院、嘉義監獄、臺北監獄、新北地院。男子團體乙組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地檢署、臺北地院、宜蘭監獄、敦品中學、士林地檢署、新竹監獄、基隆地院。女子團體組為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桃園女子監獄、桃園地院、法務部廉政署、士林地院、新北地檢署、臺北地檢署。

慢速壘球比賽得獎名次依序如下：甲組為臺中地檢署、高雄少家法院、臺北看守所、臺中監獄、高雄地院。乙組為嘉義監獄、臺南高分院、臺中看守所、臺南地院、桃園地檢署、士林地院、臺北地院、雲林地檢署。

司法院舉辦正念與壓力管理講座

【本刊訊】司法院於 1 月 18 日舉辦司法減壓系列專題演講，邀周庭筠臨床心理師主講「從 doing 到 being 正念與壓力管理」。

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致詞時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將 112 年世界心理健康日倡議主題訂為「Mental health is a universal human right（心理健康為普世人權）」，呼籲各界提升對心理健康的重視，並採取行動，使每個人都可以享有獲得優質心理保健的基本人權。此倡議正好與司法院持續推動之各項關懷同仁身心健康措施相呼應，期許透過本次演講，協助同仁面對工作壓力，提升個人對心理健康重視，並學習正念與紓壓技巧，以增強心理韌性並有效管理壓力。

周心理師首先簡要說明正念減壓基礎理論，讓同仁瞭解新的壓力管理方式，培養自我覺察能力以減緩壓力源帶來的影響，並學習如何與情緒共處，再透過帶領同仁進行實際練習，感受正念呼吸帶來的舒緩感，期能協助同仁減輕壓力、增進自我調適能力。

高少家院邀郭葉珍副教授談家事溝通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郭葉珍副教授講授「與家事當事人溝通之技巧」。

郭副教授首先說明情緒存在的原因及功能，包含生存、人際溝通，及動機性等，而情緒本身就如同火災警鈴，用以保護自己免於受到傷害，進而建議可學習以「正念」作為調節情緒的方法。

郭副教授指出，正念即是全心全意地專注於自己當下所在之處，不帶批判的體驗當下每一刻，並以正向的心與眼前的自己及人事物相遇。當情緒產生時，先從幫助對方冷靜開始，讓對方知道傾聽者瞭解他想表達的意思，並表達出同理他的感受；再幫助彼此冷靜，找出兩造共同的目標來達到順利溝通的目標。

最後郭副教授說明情緒如果沒有得到適當的處理，未解決的情緒就會變成無法控制的能量。情緒產生時，要首先覺察身心產生的反應，然後可以選擇深呼吸與離開現場，同時也接納可能產生的不完美。

基隆地院研習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新制

【本刊基隆訊】為因應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少年事件移送前強制處分程序新制」，基隆地院日前由少年及家事庭鄭培麗庭長講授新制重點，期使新法之實務運作更加順暢，以落實保障兒少最佳利益。

鄭庭長首先講解少年事件處理法歷年修法中關於少年表意權保障、成少分離原則、隱私權保護、落實多元處遇機制、強化少年觀護處所鑑別功能、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障、擴大責付少年及治療處分處所、行政輔導先行等制度理念及內容，使與會同仁能對少事法歷年的修法方向有初步認識。

鄭庭長接著介紹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新制中有關聲請同行、逕行同行、護送與否之相關規定；以及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等規定之立法理由。鄭庭長亦說明少年事件值班應注意事項，並透過提問與討論，使與會同仁對實務上可能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法，有更深入的瞭解，同時基院亦將講習內容放置於院內網站供同仁後續參考，擴大研習成效。

雲院邀潛水作家栗光跨界座談海洋與法律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首次舉辦「司法 X 跨界講座」，邀請潛水作家栗光與該院簡伶潔法官對談，讓感性的海洋與理性的法律，從對話中產生碰撞、交融、交匯的連結。

栗講座首先分享對大海的觀察，介紹海中的多樣物種，簡法官則從栗講座的海洋經驗提出種種法律小哉問，如：人跟野生動物的互動怎樣算是違法、如何協助受困的海龜而不觸法等。藉由對談，不僅使與會人員瞭解海洋的美麗與人類世界對於海洋生態造成的傷害，也反思臺灣目前以不同法令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所存在的缺陷與實務問題。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新民事訴訟法之理
訴權保障與
許士宦
2023年12月
關於民
度之改革，
合社經政治
大變遷，而
國民之現代
此，展開2
波之民事訴
大業，構築
現代化之民
序制度。本
然改革之訴
審判權儘速
尚待立法完
審及第三審
等上訴審程
據此，確認
金字塔型訴
構，乃奠基
用者之訴訟
障。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